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二 一五年四月十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局、监事局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长张昌德先生、总裁杨寿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仁才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东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2
第十节 内部控制	5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金路集团	指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重大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	00051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路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ICHUAN JINLU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金路大厦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8000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金路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8000		
公司网址	http://www.jinlgroup.cn		
电子信箱	scjinlgroup@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邦洪	廖荣
联系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	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
电话	0838-2207936	0838-2301092
传真	0838-2207936	0838-2301092
电子信箱	lbh808@163.com	lrong1984@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2 年 04 月 18 日	四川省德阳市岷江	510600000010944	510602205111863	20511186-3

		西路二段 57 号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05 月 07 日	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	510600000010944	510602205111863	20511186-3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如有)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四川省树脂总厂,1989 年 4 月经批准进行股份制试点,1993 年 5 月 7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金路集团,股票代码:000510,德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 1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1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经历次配送,截止 1997 年末,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3905.77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3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1998 年,四川三通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受让德阳市金路持股联合会等 8 家单位所持本公司法人股共计 4288.7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64%,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01 年,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以协议受让方式受让四川三通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4288.7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4.64%,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03 年,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川执字第 58-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强制过户给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09 年 8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减持,致使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罗东先 徐洪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2,052,186,512.31	2,005,537,957.85	2.33%	2,172,665,05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274,367.67	-173,717,239.93	-	15,994,29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610,514.95	-190,789,096.26	-	-178,749,00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789,625.65	121,317,085.19	3.69%	90,773,10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18	-0.2852	15.22%	0.0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18	-0.2852	15.22%	0.0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2%	-17.90%	-0.32%	1.53%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1,803,774,371.55	1,842,146,786.02	-2.08%	2,301,272,69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4,542,607.17	881,988,544.60	-16.72%	1,057,396,540.7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5,111.20	3,819,535.25	188,034,581.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47,493.43	13,112,268.62	7,115,376.6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0,000,000.00			取得德阳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时，应享有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3,769.13	575,066.04	-297,415.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52.40	2,753.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0,004.08	428,361.18	106,485.19	
合计	36,336,147.28	17,071,856.33	194,743,302.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 年,受经济持续下行影响,公司所处氯碱行业运营形势非常艰难,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下游需求依然疲软、产品价格恶性下跌,无资源优势的行业企业大多举步维艰。公司连续出现较大幅度亏损,银行融资难度加大,资金紧张矛盾日益凸显,企业生产经营遭受严峻考验和挑战。

面对困难和压力,公司董事局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在地方党政和大股东的关心支持下,团结带领全体干部员工,坚定信心、直面困难、共克时艰。按照年度工作方针,精心组织生产经营,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千方百计挖掘潜力,最大限度遏制亏损,努力为公司突围解困、谋求发展赢取时间和机会。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218.65 万元(内部关联交易 81327.67 万元);PVC 树脂产量 282766 吨,同比增长 8.2%,钠碱(折百)产量 178722 吨,同比下降 4.17%;钾碱(折百)产量 28016.88 吨;电石产量 250917 吨,同比增长 73.3%;全年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与资产损毁事故。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 持续规范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通过近几年对内控规范工作的推进,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改进和完善。本年度,公司在总结前期内控规范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按照五部委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以促进企业规范运作为目标,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梳理各项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点,查缺补漏,完善不足,持续推动公司内控规范工作,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2) 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调整

在条件极为有限的情况下,积极推动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和结构调整。本年度,公司完成了氢氧化钾技改项目;完成了超高、超低聚合度树脂的生产工艺技术交接,纳入正常的生产运行管理;完成超高聚合度树脂的工业化生产。超高、超低聚合度树脂正在进行市场推广,本年度实现销售 1800 余吨。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氯产品	销售量	万吨	28.43	26.16	8.68%
	生产量	万吨	28.27	26.13	8.19%
	库存量	万吨	0.44	0.6	-26.67%
碱产品	销售量	万吨	20.64	18.56	11.21 %
	生产量	万吨	20.67	18.65	10.83%
	库存量	万吨	0.62	0.59	5.0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85,867,068.7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8.8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99,036,175.32	4.83%
2	客户二	81,534,790.66	3.97%
3	客户三	71,579,905.15	3.49%

4	客户四	69,876,871.17	3.40%
5	客户五	63,839,326.47	3.11%
合计	--	385,867,068.77	18.8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工	营业成本	1,950,551,069.11	99.05%	1,935,553,078.87	97.57%	0.77%
纺织	营业成本	18,257,536.81	0.92%	16,489,256.09	0.83%	10.72%
房地产	营业成本	536,716.43	0.03%	31,795,386.17	1.60%	-98.31%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树脂产品	营业成本	1,620,504,998.52	82.29%	1,607,153,854.59	81.01%	0.83%
碱产品	营业成本	304,278,701.86	15.45%	247,174,535.04	12.46%	23.10%
其他产品	营业成本	44,561,621.97	2.26%	129,509,331.50	6.53%	-65.59%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28,518,650.1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5.1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05,556,713.36	19.80%
2	客户二	292,657,392.20	14.29%
3	客户三	291,029,512.25	14.21%
4	客户四	72,323,836.45	3.53%

5	客户五	66,951,195.87	3.27%
合计	--	1,128,518,650.13	55.1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费用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比例(%)
销售费用	33,590,411.91	28,722,752.73	16.95%
管理费用	132,832,068.62	137,662,360.91	-3.51%
财务费用	43,655,232.88	41,389,101.07	5.48%
企业所得税	20,672.63	1,134,528.19	-98.18%

企业所得税本年金额 20,672.63 元比上年金额 1,134,528.19 元减少 98.18%(减少金额为 1,113,855.56 元),主要是由于四川金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实现的利润较上年减少,相应计缴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5、研发支出

报告期,公司支付石墨烯研发经费 400 万元。目前,公司已将前期合作公司所享有的权益及后期《技术开发合同》中公司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6,817,946.09	2,387,095,563.15	-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028,320.44	2,265,778,477.96	-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89,625.65	121,317,085.19	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8,894.58	111,500.00	6,56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75,658.76	73,047,500.44	-2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46,764.18	-72,936,00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650,000.00	294,628,000.00	4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282,211.16	560,202,970.55	-2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2,211.16	-265,574,970.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10,650.31	-217,193,885.8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少流出 28,689,236.26 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少流出 251,942,759.39 元,主要是由于今年收到的借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多流入 285,104,536.11 元,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增加 4,472,540.46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少流出 28,689,236.26 元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少流出 251,942,759.39 元所致。

[公司 2014 年末货币资金总额为 220,366,868.54 元,其中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14500 万元(为争取利息收入最大化,经公司与相关银行多次沟通协商,银行同意将保证金存款中的 7500 万元作为定期存款),扣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14500 万元后,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总额为 75,366,868.54 元,与 2013 年末货币资金 82,456,218.23 元相比下降 7,089,349.69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工	2,819,616,266.32	2,763,584,041.72	1.99%	12.34%	9.65%	2.41%
纺织	21,063,748.93	18,257,536.81	13.32%	11.14%	10.72%	0.32%
房地产	912,000.00	536,716.43	41.15%	-97.72%	-98.31%	20.70%
公司内部各业务分部相互抵销	-813,132,972.61	-813,032,972.61				
分产品						
树脂产品	1,488,521,558.48	1,620,504,998.52	-8.87%	1.40%	0.83%	0.61%
碱产品	459,661,070.24	304,278,701.86	33.80%	17.90%	23.10%	-2.80%
其他产品	80,276,413.92	44,561,621.97	44.49%	-36.36%	-65.59%	47.16%
分地区						

西南地区	2,221,653,630.35	2,174,506,921.71	2.12%	8.55%	6.37%	1.84%
东南地区	467,154,652.62	458,061,554.38	1.95%	30.02%	26.98%	2.35%
其他地区	152,783,732.28	149,809,818.87	1.95%	-6.22%	-8.45%	0.44%
公司内部各业务分部相互抵销	-813,132,972.61	-813,132,972.6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20,366,868.54	12.22%	82,456,218.23	4.48%	7.74%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的借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末货币资金总额为 220,366,868.54 元，其中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14500 万元（为争取利息收入最大化，经公司与相关银行多次沟通协商，银行同意将保证金存款中的 7500 万元作为定期存款），扣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14500 万元后，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总额为 75,366,868.54 元，与 2013 年末货币资金 82,456,218.23 元相比下降 7,089,349.69 元]
应收账款	22,626,937.76	1.25%	5,979,446.74	0.32%	0.93%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为提高市场占有率，根据销售合同对部份客户实行赊销所致
存货	136,158,559.44	7.55%	153,452,972.56	8.33%	-0.78%	
长期股权投资	21,233,599.04	1.18%	1,275,566.01	0.07%	1.11%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确认公司以技术入股德阳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所致
固定资产	1,130,269,280.94	62.66%	1,255,071,015.67	68.13%	-5.47%	
在建工程	1,146,775.19	0.06%	24,193,337.11	1.31%	-1.25%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氢氧化钾技改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399,650,000.00	22.16%	291,100,000.00	15.80%	6.36%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的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9,000,000.00	1.57%	-1.57%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归还了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目前，公司生产规模居于同行业中等水平，管理能力、技术水平、能源消耗水平、品牌价值等处于行业中等以上水平。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0,000,000.00	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德阳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烯研究及销售	20.00%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	PVC 树脂、烧碱	380,000,000.00	1,105,367,809.17	311,484,786.48	1,963,655,326.22	-146,163,210.63	-140,705,516.12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	电石生产、销售	150,000,000.00	414,807,040.62	79,262,790.49	631,066,501.07	462,324.61	2,867,909.23

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塑料加工	人造革、膜、墙革	77,075,000.00	82,377,123.96	-12,519,879.97	81,825,114.90	-6,390,207.50	-5,753,813.84
中江县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运输	盐卤输送	52,000,000.00	44,288,709.52	55,088,304.61	27,737,062.69	-855,103.73	-327,933.03
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仓储	仓储	20,000,000.00	1,261,770.03	16,889,696.77	974,468.12	91,171.89	91,171.89
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纺织	纬编面料	10,000,000.00	61,362,416.23	-47,656,419.83	21,063,748.93	-3,879,864.00	-3,879,464.00
四川金路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	8,000,000.00	25,329,885.82	22,161,726.09	912,000.00	-947,534.10	-968,206.73
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仓储、贸易	仓储、化工产品	4,000,000.00	10,502,398.39	5,586,856.75	132,282,438.36	-241,545.32	-212,158.15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2013年5月15日，公司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与茂县跃发化工有限公司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四川金跃化工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5万吨/年甲酸钠（甲酸钾）项目（详见2013年5月16日公司公告）。

2013年7月，由于四川多地遭受特大暴雨袭击，拟投资项目所在地（四川省阿坝州茂县）道路等基础设施损毁严重，项目工程建设无法按计划正常进行。经合作双方协商，决定暂停推进项目工程建设（详见2013年8月22日公司公告）。

四川金跃化工有限公司自2013年6月成立以来，拟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因暴雨泥石流自然灾害未能进行，也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鉴于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条件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不具备继续合作实施的条件，经与合作方茂县跃发化工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四川金跃化工有限公司依法予以注销。（详情见2014年12月23日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四川金跃化工有限公司	删减不必要单元	依法予以注销	无影响

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近年来，氯碱行业产能过剩不断加剧，下游需求却增长缓慢，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PVC价格持续低位运行，无资源优势的氯碱企业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困难和生存压力，行业系统风险不断上升。

面对严峻的形势，公司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从管理制度、管理模式上规范公司运营流程，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实行大宗物资集中采购、资金统筹管理，降低物资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强化量本利分析，科学组织生产，尽可能实现装置经济运行；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加大节能降耗管理力度，降低生产成本；通过技术创新、优化工艺以及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等方式优化产品、产业结构，力争形成比较优势；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想方设法谋求公司稳定和持续发展。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和新发布了八项会计准则，其中新增三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五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调	调整金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调

	整前金额(元)		整后金额(元)
长期股权投资	12,025,566.01	-10,750,000.00	1,275,566.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50,000.00	10,750,000.00
递延收益		39,346,769.84	39,346,769.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346,769.84	-39,346,769.84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调整后金额(元)
长期股权投资	622,384,631.08	-10,000,000.00	612,384,63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5,722,586.20	5,722,58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22,586.20	-5,722,586.20	

九、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 公司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274,367.6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8,835,478.17元,201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438,889.50元。由于氯碱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市场持续低迷、竞争激烈,且公司持续亏损,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所需资金量较大,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 年	0.00	-147,274,367.67			
2013 年	0.00	-173,717,239.93			
2012 年	0.00	15,994,297.11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继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和谐，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认真履行对股东、员工以及周边社区等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努力为社会公益事业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建设，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扶助弱势群体，促进公司与社会、社区、自然的和谐发展。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03 月 31 日	公司 12 楼会议厅	实地调研	个人	部分媒体记者及公司部分股东	参加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4 年 04 月 11 日	公司 12 楼会议厅	实地调研	个人	部分媒体记者及公司部分股东	参加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提供《2013 年度报告》。

2014年04月23日	公司8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个人	裴彦春先生、商艾华女士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与金属所合作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12月25日	公司11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个人	个人股东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转让石墨烯权益、合同权利义务情况，未提供资料。
接待次数			4		
接待机构数量			0		
接待个人数量			11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未披露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媒体质疑事项说明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年3月12日,有关媒体对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石墨烯锂硫电池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报道	2014年03月1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资产交易事项

1、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德阳市区沱江西路九号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		2,413.15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	否		否	否	2014年12月0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原材料	购买石灰石	协议价	122.04	3,185.07	64.90%	转账支付		2014年04月1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原材料	购买石灰石	协议价	522.32	1,805.17	67.58%	转账支付			
合计				--	--	4,990.24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上述关联交易都是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 切实必要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 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 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不适用

为满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与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 拟向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总额不超过 1 亿元, 借款期限为 1 年, 同时, 公司与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抵押担保合同》, 公司以拥有的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向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抵押担保。201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关于拟向大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 年 03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	------------------	-------------------------------------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租赁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2009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塑”）签订协议，决定将位于德阳市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及控股子公司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塑胶”）的厂房、设备、设施等出租给广东联塑使用，租期 3 年，租金 240 万元/年，2012 年 5 月租赁期满。

2011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与广东联塑协商，金路塑胶、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联塑”）分别代表公司和广东联塑，签署《租赁合同》，将位于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及金路塑胶厂房、设备、设施等继续租赁给四川联塑使用，租期 3 年，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租金 240 万元/年。（详情见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因公司与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所涉及的土地被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租赁事项发生变更，经双方友好协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公司继续将金路塑胶的厂房、设备及其他设施等出租给四川联塑使用，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 6.8 万元/月。（详情见 2013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2013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德阳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路塑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合并完成后，德阳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存续并更名为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高新”），金路塑胶依法注销（详见 2013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2014 年 12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四川联塑续签了《租赁合同》，决定将上述厂房、设备及其他设施等继续出租给四川联塑使用，租赁期为 1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 6.8 万元/月（详见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2）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将主要生产设备电石炉以 100,000,000.00 元，出售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山东信托受让上述设备后，返租给岷江电化公司，融资租赁期为 60 个月，按季度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岷江电化可以向山东信托支付名义价款 1 元将上述设备购回（详情见 2012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12 日	2,500	2014 年 03 月 14 日	2,5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4.03.14-2 015.03.13	否	是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12 日	1,000	2014 年 03 月 20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4.03.20-2 015.03.19	否	是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12 日	2,000	2014 年 05 月 2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4.05.28-2 015.05.27	否	是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12 日	4,500	2014 年 07 月 24 日	4,5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4.07.24-2 015.07.23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12日	775	2014年11月12日	775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12-2015.11.10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12日	3,000	2014年11月1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14-2015.11.13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12日	2,000	2014年11月2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24-2015.11.23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12日	3,000	2014年11月2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20-2015.11.19	否	是
中江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12日	800	2014年04月12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12日	30,000	2014年04月12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12日	10,000	2012年06月04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06.-2017.06	否	是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12日	10,000	2014年04月12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四川金路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4月12日	700	2014年04月12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70,275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4,27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70,27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4,275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70,275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24,27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70,27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24,27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0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E)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	合同签订	合同涉及	合同涉及	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	定价	交易价格	是否关联	关联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
------	------	------	------	------	------	------	----	------	------	----	----------

公司方名称	对方名称	日期	资产的账面价值 (万元) (如有)	资产的评估价值 (万元) (如有)	名称(如有)	日(如有)	原则	(万元)	交易	关系	行情况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2013年12月22日					协商	4,000	否		报告期,公司将与中科院金属所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中公司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德阳旌华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4年01月22日					协商	2,500	否		鉴于公司将《技术开发合同》中公司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德阳旌华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公司与四川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合同自协议生效终止。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东先 徐洪平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决定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七、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等业务产生了77,152股的存量零碎股，集中记入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专用账户。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存量零碎股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于2014年7月与登记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售零碎股协议》并委托登记公司办理出售事宜，2014年8月出售净所得678,157.73元已划入本公司银行账户，并按规定列入资本公积科目。

(2) 报告期，公司参股公司德阳烯碳科技有限公司（详见2013年9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股东四川乾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阳烯碳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权按1:1的比例转让给成都吉金石商贸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变更后，德阳烯碳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均不变，成都吉金石商贸有限公司持股50%、本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分别持股20%、德阳旌华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0%。

(3) 报告期，根据德阳市最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重新申请将其位于德阳市沱江西路9号的一块土地用途由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变更为城镇住宅、商服用地。根据评估报告，该宗土地变更用途前后评估差价为6437.22万元，美依公司需交纳土地出让金6437.22万元，已预交4800.00万元，还需交纳1637.22万元（该事项尚在审批之中）（详见2014年12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4) 报告期，公司收到股东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函，根据德阳市国资委《关于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的批复》，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施了存续分立，实施存续分立后，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将变更为德阳市振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目前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

人的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详见2014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5）报告期，公司将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前期合作中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不包括入股组建德阳烯碳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中所享有的权益及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2013年12月22日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中公司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德阳旌华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详见2014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九、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获得两项发明专利证书（目前，上述专利尚不能应用于实际生产）（详见2014年5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003	0.01%				-1,055	-1,055	59,948	0.01%
3、其他内资持股	61,003	0.01%				-1,055	-1,055	59,948	0.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6,784	0.01%						56,784	0.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219	0.00%				-1,055	-1,055	3,164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121,251	99.99%				+1,055	+1,055	609,122,306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609,121,251	99.99%				+1,055	+1,055	609,122,306	99.99%
三、股份总数	609,182,254	100.00%						609,182,25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刘枫女士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对其解除限售的股份 1,055 股进行了出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6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2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	25,336,614	-6,000,000		25,336,614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3.54%	21,556,124	0		21,556,124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2,560,365	0		12,560,365	冻结	12,560,365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	7,985,809	0		7,985,809		
刘晓辉	境内自然人	1.02%	6,243,535	0		6,243,535		
吴陈发	境内自然人	0.42%	2,583,884	572,527		2,583,884		
端木海	境内自然人	0.33%	2,009,900	1,293,984		2,009,900		
倪菲	境内自然人	0.25%	1,500,100	1,500,100		1,500,100		
岳鹏远	境内自然人	0.19%	1,170,300	350,300		1,170,300		
王仙萍	境内自然人	0.19%	1,144,700	1,144,700		1,144,7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股东权利授予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为行使；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25,336,614	人民币普通股	25,336,614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556,124	人民币普通股	21,556,124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60,365	人民币普通股	12,560,365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7,985,809	人民币普通股	7,985,809
刘晓辉	6,243,535	人民币普通股	6,243,535
吴陈发	2,583,884	人民币普通股	2,583,884
端木海	2,0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9,900
倪菲	1,5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100
岳鹏远	1,1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300
王仙萍	1,14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4,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股东权利授予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为行使;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端木海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09,900 股。		

(注:2014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实施存续分立的公告》,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施了存续分立,德阳市振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分立后的新设企业,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556,124股,将变更为德阳市振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目前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刘军	2003年10月09日	20536786-9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机械制造及设备检测、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的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除外)销售;一类机动车

					维修（小型客车（含轿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含工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仅限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12 日）；对旅游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化工行业、贸易业、餐饮娱乐业、仓储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旅游产品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废旧金属除外）；煤炭销售。
未来发展战略	<p>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恪守“重人品人才、重竞合共赢、重品牌服务、重环境社会”的核心价值观，通过实施科学发展战略，强化规范经营意识，构建创新管理模式，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塑造企业文化体系，注重社会公众形象，推动企业广泛联合，实现了健康、和谐、环保、可持续发展。</p> <p>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总体经营思路与目标是：坚持以工业发展为坚实基础，以资源整合为战略先导，以资本运作为强劲动力，以技术进步为比较优势，以房地产、贸易、金融和旅游开发为发展空间，在巩固发展传统产业优势的同时，大力实施蓝海战略，积极推进自主创新和价值创新，多元化投资，专业化经营，职业化管理，国际化发展，实现员工、股东、企业和战略合作伙伴、客户、社会共同进步，和谐发展，把宏达集团全力打造成“一个可持续发展的、具有国际竞争力、受尊重和可信赖的现代化大型企业集团”。</p>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56 亿元（未经审计）净利润 2.19 亿元（未经审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89.89 亿元（未经审计），净资产 33.46 亿元（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德阳市振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董剑锋	2014 年 12 月 15 日	32341797-8	10000 万元	受德阳市人民政府、市国资委和财政局的委托授权对外投资，实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对经营性国有资产直接经营管理；对市属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闲置资产进行重组或处置，盘活存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来发展战略	逐步实现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公司转型，逐步达到：实物资产储备丰厚，不同资产形态相互转换顺畅高效，现金流量充沛，资本外部注入和内部生成机制健全，具有强大投资能力、抗风险能力、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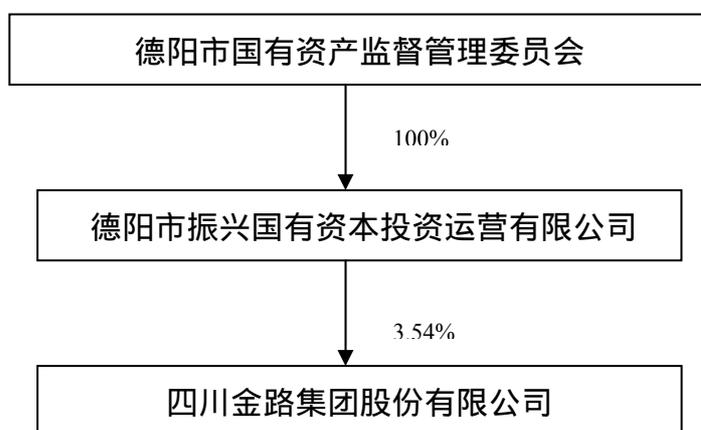
	产增值能力、盈利能力,能为市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巨大财力和影响力的国有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公司。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截止 2014 年末,德阳市振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201,471,389.56 元,净资产为 1,007,708,072.22 元,净利润为 1,103,100.22 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2014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实施存续分立的公告》,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施了存续分立,德阳市振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分立后的新设企业,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556,124股,将变更为德阳市振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目前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张昌德	董事长	现任	男	59						
杨寿军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52						
谭 微	董事	现任	男	51						
刘德山	董事	现任	男	51						
刘 枫	董事	现任	女	57			4,219		1,055	3,164
牟 文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0						
李余利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8						
伍小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赵明发	党委书记、 监事局主席	现任	男	61						
廖昌斌	监事	现任	男	42						
陈 琪	监事	现任	男	44						
杨海洋	监事	现任	男	42						
曹鑫明	监事	现任	男	45						
彭 朗	常务副总裁	现任	男	46						
肖 英	副总裁	现任	男	53						
魏仁才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0						
刘汉东	总裁助理	现任	男	50						
刘邦洪	总裁助理、董秘	现任	男	44						
李克明	董事	离任	男	62						
李优树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9						
胡永江	监事	离任	男	46						
合计	--	--	--	--	--	--	4,219	0	1,055	3,164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张昌德，男，汉族，1956年10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经

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咨询师。历任德阳市经委科员、副处长、处长，德阳市物资局局长助理、副局长，德阳市物资总会会长，德阳市经贸委副主任，德阳市国资委副主任。现任德阳市国资委调研员，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董事长。

杨寿军，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办副主任、团委书记、总经办主任、销售处长、经营副总、常务副总、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局董事、总裁；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总裁。

谭微，男，1964年2月出生，大学文化，经济学学士，中共党员。历任德阳市中区罗江区团委书记、德阳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罗江县财政局副局长兼国资局局长、德阳市国资局办公室主任、副局长，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德阳市国资委副调研员、德阳市国兴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刘德山，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教师，高级企业文化管理师。历任四川省什邡中学教务处主任、副校长。现任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董事局主席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任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副理事长、四川省企业文化研究会副理事长、四川省管理创新工作委员会副理事长、四川省企联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副理事长、四川省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副会长，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刘枫，女，汉族，195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历任四川省盐务管理局主任科员、省盐物司办公室主任；中国日出产业集团总裁办公室主任；四川现代企业形象研究会策划部主任；台湾东泰立集团四川科技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局董事等职务；现任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牟文，女，汉族，1965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四川达卡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咨询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与公司金融系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四川大学商学院高级管理（EDP）培训中心财税培训主管、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李余利，女，汉族，1967年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毕业，曾于西南财经大学任教，曾任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洋洋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伍小泉，男，汉族，1964年5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毕业，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四川中辰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科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宏达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赵明发，男，1954年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从事企业管理19年，曾任四川省树脂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董事，第五届监事局监事，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监事局监事、监事局主席。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局监事、监事局主席。

廖昌斌，男，汉族，197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四川电石行业协会副秘书长。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什邡发电厂技术员；德阳电化有限公司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原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岷江钙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包头蒙汉电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局监事。

曹鑫明，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审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理财规划师、高级注册咨询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南非厚生化学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员、财务部核算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预算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局监事。

陈琪，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四川省什邡发电厂钢厂副厂长、厂长；德阳市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电石厂副厂长、厂长；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能调处副处长；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监事局监事。现任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局监事。

杨海洋，男，汉族，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中共党员。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劳动人事处主办科员；四川德阳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局监事。

彭朗，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德阳市农药厂劳资教育科副科长、科长；金路集团公司宣传科干事、团委委员、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秘书、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公司授权代表、董事局办公室主任等，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局秘书兼董事局办公室主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总裁助理兼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秘书；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肖英，男，汉族，196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系，历任四川省树脂厂车间副主任、四川金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科长、德阳市东方装饰材料厂副厂长、德阳市化工设计院院长、四川省树脂厂副厂长、罗江县副县长、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魏仁才，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注册咨询师，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四川省树脂分厂副厂长、厂长、德阳金路财务顾问公司副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汉东，男，汉族，196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项目管理师，高级咨询师，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中科院上海原子核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四川省树脂厂质检科科长、电石厂厂长，德阳市经编厂厂长，德阳市电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德阳市有机化学厂厂长，德阳东马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刘邦洪，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四川什化集团公司企业管理处、组织人事处干事，农化服务处副处长，德阳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质量部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局办公室主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秘书，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谭 微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5年07月01日	2014年12月20日	否

刘德山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5 年 02 月 01 日		是
刘 枫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1 年 01 月 01 日		是
刘 枫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4 年 01 月 01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谭微、刘德山、刘枫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见上表所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余利	四川洋洋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05 月 01 日		是
牟文	四川大学	硕士生导师	1995 年 02 月 01 日		是
牟文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03 月 15 日		是
牟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12 年 09 月 01 日		是
牟文	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12 月 01 日		是
伍小泉	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1 年 10 月 05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人员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实行津贴制，其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年初由公司确定年度目标责任制并与薪酬挂钩，高管人员薪酬标准由公司董事局审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张昌德	董事长	男	59	现任			
杨寿军	董事、总裁	男	52	现任	51		51
谭 微	董事	男	51	现任	6		6
刘德山	董事	男	51	现任	6	70	76
刘 枫	董事	女	57	现任	6	40	46
牟文	独立董事	女	50	现任	6		6
李余利	独立董事	女	48	现任	6		6
伍小泉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6		6

赵明发	党委书记、监事局主席	男	61	现任	30	30
廖昌斌	监事	男	42	现任	19.88	19.88
陈琪	监事	男	44	现任	19.5	19.5
杨海洋	监事	男	42	现任	13.2	13.2
曹鑫明	监事	男	45	现任	13.2	13.2
彭朗	常务副总裁	男	46	现任	31.5	31.5
肖英	副总裁	男	53	现任	27	27
魏仁才	财务总监	男	50	现任	22.5	22.5
刘汉东	总裁助理	男	50	现任	22.5	22.5
刘邦洪	总裁助理、董秘	男	44	现任	22.5	22.5
李克明	董事	男	61	离任	4	4
合计	--	--	--	--	312.78	1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优树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4月11日	任期满离任
胡永江	监事	离任	2014年04月11日	监事局换届
伍小泉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4月11日	董事局换届
曹鑫明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4月11日	监事局换届
李克明	董事	离任	2014年08月21日	辞职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心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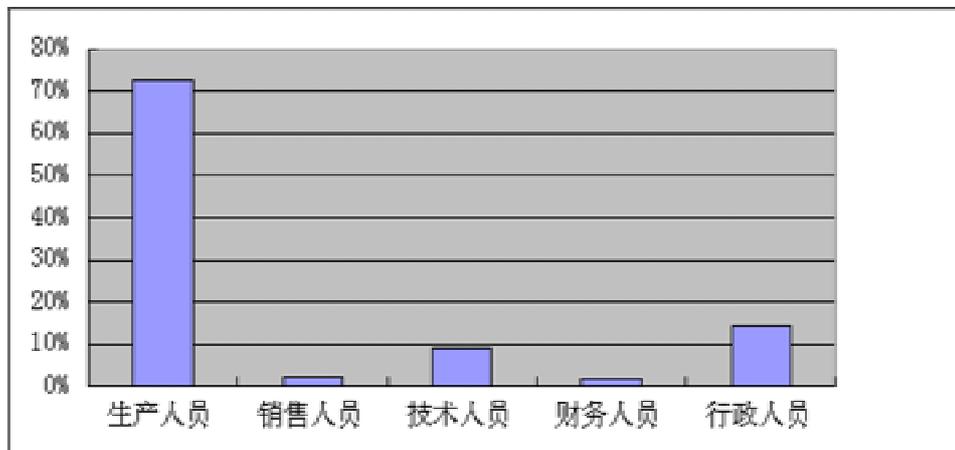
六、公司员工情况

（一）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岗员工人数为3116人

1. 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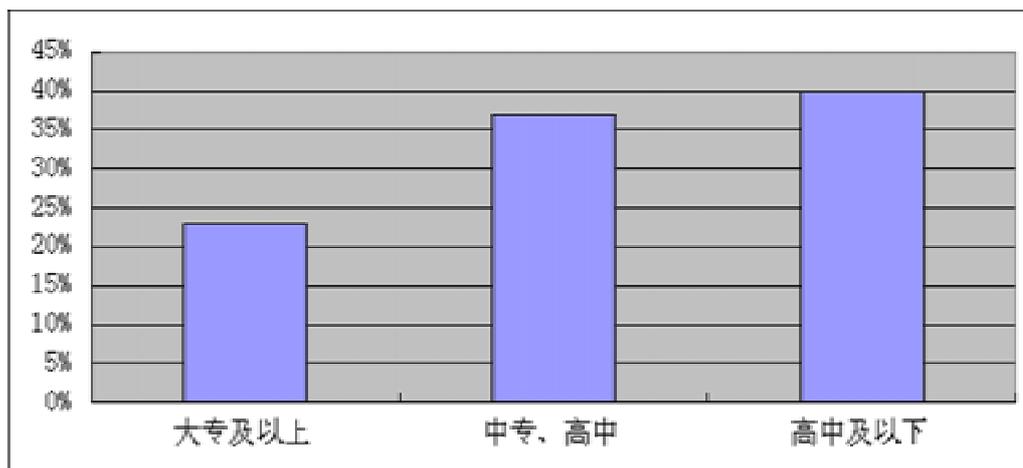
职 能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2271	73%
销售人员	60	2%

技术人员	343	11%
财务人员	55	2%
行政人员	387	12%
合计	3116	100%



2. 员工文化结构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大专及大专以上	717	23%
中专、高中学历(含技校)	1141	37%
高中及以下	1258	40%
合计	3116	100%



(二) 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2110人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努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局及经理层为架构的决策、执行及监督体系，权责明晰、操作规范、运转正常、运作良好，未有违反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每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有完整的会议纪录，并能按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其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局、监事局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董事及董事局

公司制订了《董事局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以此保证董事局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4）监事及监事局

公司监事局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制订了《监事局议事规则》，

确保监事局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局、经营班子、日常生产经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职责。

(5) 利益相关方

公司本着诚实守信的态度对待利益相关方，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尊重职工、客户、供应商、金融机构、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利，重视与之积极合作、和谐共处，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6)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绩效考核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员工的收入与工作绩效挂钩，结合个人的工作业绩进行奖惩，以充分的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7)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取信息；公司通过网络、电话等多种信息沟通方式，及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关系。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在总结前期内控规范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梳理各项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点，持续推进公司内控规范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2)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防止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经自查，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

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执行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11 日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3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 201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全部获审议通过	2014 年 04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3 月 31 日	《关于拟向大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2014 年 04 月 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牟文	9	6	3	0	0	否
李余利	9	6	3	0	0	否
伍小泉	6	4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对公司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出售资产、聘请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年度内，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在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全程参与，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商定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讨论，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督促年审会计师的工作进度；针对年审会计师的工作做出总结报告，对是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1)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书面意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书面意见;
召开 2014 年度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会计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2)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会议决议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我们审阅了金路集团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我们认为:

1.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编制,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以子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投资以及抵消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编制而成;

3.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基于本次财务报表的审阅时间距离审计报告日及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有一段期间,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日期后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此财务会计报表可以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议。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监督、核查职能,通过前期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审阅了金路集团经审计后的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我们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金路集团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定的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进行表决。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经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第八届第二十九次会议提议并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按照审计工作安排约定进场。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以重要性原则为基础，遵循谨慎性原则，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充分关注，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确保了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编制工作，确保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金路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 董事局下设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本年度董事局换届过程中，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核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任。对公司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 2014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

定，并向董事局提出兑现奖惩的建议。

3. 董事局下设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局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积极开展工作，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稳定和发展进行积极调研。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生产经营的能力。

1.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 PVC 树脂、烧碱系列化工原料及其加工产品等，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供应系统，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有独立的产品销售网络、人员和客户，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公司还建立了自己的新产品研究开发机构，有独立的科研队伍，以保证公司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

2.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对所属资产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主营业务所需的生产设备、设施、土地、厂房建筑物、交通工具等产权完整，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独立，公司使用的“金路牌”商标有独立的商标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

3.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各自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各自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及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部门等，不受股东单位控制。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局及总裁负责的经营管理层，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经过多年的运作，公司建立的组织架构已能够很好的适应生产经营的需要。以上各机构及部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受股东单位控制。

4.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人事管理

制度，人员管理做到了制度化。

5.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和股东单位各自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各自相应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形成了完全独立的内部机制，独立核算、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财务人员均没有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兼职。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分别确定经营班子的管理职责和考核指标，并根据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对管理层进行考核评定。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机制的建立及实施，根据考评结果兑现公司经营班子薪酬。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制定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内控建设工作。在多方借鉴其他公司内控建设经验基础上，根据公司情况和所处经营环境有针对性的开展流程梳理、制度完善等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整改。

年度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增强了风险管理意识，明确了契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的主要控制活动，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的工作目标。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局将切实承担起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运行的全面责任，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降低生产经营风险，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财务管理、控制、分析预测和考核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基础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年04月1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金路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1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加大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4 月 0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4CDA1041-1
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东先 徐洪平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XYZH/2014CDA1041-1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路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路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路集团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东先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洪平

中国 北京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366,868.54	82,456,218.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576,410.30	116,488,777.83
应收账款	22,626,937.76	5,979,446.74
预付款项	61,806,264.62	74,838,580.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982,224.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13,502.01	4,171,707.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158,559.44	153,452,972.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8,192.28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3,608,959.61	437,387,702.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50,000.00	10,7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233,599.04	1,275,566.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0,269,280.94	1,255,071,015.67
在建工程	1,146,775.19	24,193,337.11
工程物资		171,681.4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834,077.11	72,865,409.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9,946.72	2,003,80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81,732.94	38,428,27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0,165,411.94	1,404,759,083.08
资产总计	1,803,774,371.55	1,842,146,786.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9,650,000.00	291,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5,000,000.00	
应付账款	249,250,433.89	299,527,058.52
预收款项	29,183,661.50	62,844,825.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0,826,458.46	29,788,255.92
应交税费	17,284,674.47	1,900,901.71
应付利息	1,290,442.04	616,294.16
应付股利	3,017,796.51	3,017,796.51
其他应付款	20,019,378.47	18,681,119.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245,367.36	3,975,542.97
流动负债合计	934,768,212.70	771,451,79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3,206,926.83	58,077,132.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400,000.00	2,4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246,567.99	39,346,76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853,494.82	128,823,901.91
负债合计	1,008,621,707.52	900,275,696.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9,182,254.00	609,182,2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211,833.97	44,533,676.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980,564.82	4,830,292.31
盈余公积	104,606,843.88	104,606,843.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438,889.50	118,835,47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4,542,607.17	881,988,544.60
少数股东权益	60,610,056.86	59,882,54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152,664.03	941,871,08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3,774,371.55	1,842,146,786.02

法定代表人：张昌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仁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东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1,470.25	9,417,97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00,000.0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632,921.69	789,716.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6,230,353.00	362,220,685.01
存货		156,008.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8,004,744.94	374,984,388.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2,845,804.84	612,384,631.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792,223.89	56,378,069.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41,494.77	3,724,618.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016.76	622,64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9,386,540.26	683,109,963.93
资产总计	1,157,391,285.20	1,058,094,352.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000,000.00	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2,547.61	618,792.81
预收款项	295,728.06	2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502,845.43	6,344,418.35
应交税费	-727,373.14	-851,233.01
应付利息	268,520.15	31,225.81
应付股利	3,017,796.51	3,017,796.51
其他应付款	21,030,786.29	22,037,943.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010,850.91	47,218,944.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41,507.19	5,722,58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1,507.19	5,722,586.20
负债合计	149,652,358.10	52,941,530.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9,182,254.00	609,182,2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393,883.27	38,715,725.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606,843.88	104,606,843.88
未分配利润	254,555,945.95	252,647,99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738,927.10	1,005,152,82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7,391,285.20	1,058,094,352.4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52,186,512.31	2,005,537,957.85
其中：营业收入	2,052,186,512.31	2,005,537,957.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36,179,122.06	2,217,254,331.29
其中：营业成本	1,979,282,936.89	2,002,439,482.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15,530.19	6,892,551.37
销售费用	33,590,411.91	28,722,752.73
管理费用	132,832,068.62	137,662,360.91
财务费用	43,655,232.88	41,389,101.07
资产减值损失	42,002,941.57	148,082.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033.03	231,741.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966.97	376.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784,576.72	-211,484,632.43
加：营业外收入	41,057,642.12	23,677,592.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63,304.54	4,505,171.94
减：营业外支出	3,511,490.76	2,213,929.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38,415.74	685,636.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238,425.36	-190,020,969.55
减：所得税费用	20,672.63	1,134,528.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59,097.99	-191,155,49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274,367.67	-173,717,239.93
少数股东损益	1,015,269.68	-17,438,257.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259,097.99	-191,155,49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274,367.67	-173,717,239.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5,269.68	-17,438,257.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18	-0.28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18	-0.285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昌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仁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东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802,824.63	4,208,716.17
减：营业成本	3,662,379.84	2,437,553.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51.67	195,525.43
销售费用	246,002.20	163,334.89
管理费用	22,125,876.93	22,706,244.60
财务费用	5,867,735.88	-699,596.93
资产减值损失	132,525.02	16,212.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826.24	231,364.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81,573.15	-20,379,193.00
加：营业外收入	28,520,396.38	8,706,106.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35,317.37	4,004,353.50
减：营业外支出	30,875.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593.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7,947.55	-11,673,086.82

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7,947.55	-11,673,086.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7,947.55	-11,673,086.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8,374,102.91	2,358,481,952.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43,843.18	28,613,61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6,817,946.09	2,387,095,56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7,274,608.05	1,973,200,481.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192,365.29	176,807,91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44,728.12	61,582,37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16,618.98	54,187,70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028,320.44	2,265,778,47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89,625.65	121,317,08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28,894.58	11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8,894.58	111,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175,658.76	73,047,50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75,658.76	73,047,50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46,764.18	-72,936,00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1,650,000.00	291,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650,000.00	294,62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7,100,000.00	497,7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182,211.16	42,422,970.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282,211.16	560,202,97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2,211.16	-265,574,970.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10,650.31	-217,193,885.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56,218.23	299,650,10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366,868.54	82,456,218.2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0,320.12	3,030,608.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72,255.43	28,380,02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82,575.55	31,410,63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5,837.12	2,925,63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90,933.32	13,048,96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4,299.07	732,51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92,730.85	20,207,91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783,800.36	36,915,02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01,224.81	-5,504,38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67,27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7,27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455.00	173,620.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455.00	173,62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818.00	-173,620.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000,000.00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00,00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13,5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49,101.50	1,029,737.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49,101.50	14,609,73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50,898.50	1,390,26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6,508.31	-4,287,74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7,978.56	13,705,72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470.25	9,417,978.5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9,182,254.00				44,533,676.24			4,830,292.31	104,606,843.88		118,835,478.17	59,882,544.85	941,871,08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9,182,254.00				44,533,676.24			4,830,292.31	104,606,843.88		118,835,478.17	59,882,544.85	941,871,089.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8,157.73			-849,727.49			-147,274,367.67	727,512.01	-146,718,42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274,367.67	1,015,269.68	-146,259,097.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8,157.73								678,157.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78,157.73								678,157.7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49,727.49				-287,757.67	-1,137,485.16	
1. 本期提取								10,889,731.08				1,453,688.45	12,343,419.53	
2. 本期使用								11,739,458.57				1,741,446.12	13,480,904.6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9,182,254.00				45,211,833.97			3,980,564.82	104,606,843.88			-28,438,889.50	60,610,056.86	795,152,664.0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9,182,254.00				44,533,676.24			6,521,048.54	104,606,843.88			292,552,718.10	72,522,244.67	1,129,918,78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9,182,254.00				44,533,676.24			6,521,048.54	104,606,843.88		292,552,718.10	72,522,244.67	1,129,918,78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0,756.23				-173,717,239.93	-12,639,699.82	-188,047,695.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717,239.93	-17,438,257.81	-191,155,497.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28,000.00	3,528,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28,000.00	3,52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90,756.23					1,270,500.00	-420,198.00

							56.23				57.99	24
1. 本期提取							11,416,251.68				1,453,688.45	12,869,940.13
2. 本期使用							13,107,007.91				183,130.46	13,290,138.3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9,182,254.00				44,533,676.24		4,830,292.31	104,606,843.88		118,835,478.17	59,882,544.85	941,871,089.4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9,182,254.00				38,715,725.54				104,606,843.88	252,647,998.40	1,005,152,82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9,182,254.00				38,715,725.54				104,606,843.88	252,647,998.40	1,005,152,82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8,157.73					1,907,947.55	2,586,105.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7,947.55	1,907,947.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8,157.73						678,157.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78,157.73						678,157.7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9,182,254.00				39,393,883.27				104,606,843.88	254,555,945.95	1,007,738,927.1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9,182,254.00				38,715,725.54				104,606,843.88	264,321,085.22	1,016,825,90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9,182,254.00				38,715,725.54				104,606,843.88	264,321,085.22	1,016,825,90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73,086.82	-11,673,08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73,086.82	-11,673,086.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9,182,254.00				38,715,725.54					104,606,843.88	252,647,998.40	1,005,152,821.82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1989年4月经政府批准由四川省树脂总厂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4月18日经工商登记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600000010944。1993年5月7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地及总部地址在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本公司注册资本经

历次变更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609,182,254.00元。

2.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性质：化工。主要经营活动：聚氯乙烯树脂、烧碱、塑料制品、切割工具、人造革、人造金刚石、农药、针纺织品自产自销，服装进出口，电石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百货、五金交电、电器机械等批发零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部及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等8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公司本年无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约为40,116万元。本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本集团如下可获得的资金来源：

（1）本集团2015年经营活动的预期净现金流入；

（2）来自于银行及其他可利用的融资渠道。

此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经过评估，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团2014年度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

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

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 2 年	10.00%	10.00%
2 - 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30.00%	3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12、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产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开发成本及自制半成品等。

本集团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

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 元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办公设备和其他。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年	3.00%	3.23%~1.9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6年	3.00%	9.7%~6.0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年	3.00%	9.7%~6.46%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年	3.00%	19.4%~9.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3) 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4) 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超滤膜及纳滤膜费用以及办公室装修费用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金、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1、收入

(1)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等化工产品：在产品发运后确认收入。

2) 房产销售：房产销售合同已经签订并合法生效；已收到房产销售款或取得收款证明；房产完工并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向业主发出入住通知或公告后，已向业主实际交付房产或合同约定的交房日届满。

(2)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本集团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下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1)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显示公允的除外。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本集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和现金股利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当期收入。具体的确定方法为：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现金股利收入金额，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和持股比例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售后回租交易形成融资租赁时，按承租人出售资产的售价与出售前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递延并按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规定,本公司按要求对涉及到需追溯调整或变更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做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表: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调整后金额(元)
长期股权投资	12,025,566.01	-10,750,000.00	1,275,566.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50,000.00	10,750,000.00
递延收益		39,346,769.84	39,346,769.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346,769.84	-39,346,769.84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调整后金额(元)
长期股权投资	622,384,631.08	-10,000,000.00	612,384,63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5,722,586.20	5,722,58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22,586.20	-5,722,586.20	

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及本集团没有其他涉及准则变动需要进行会计调整的事项,对本公司及本集团2013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7%、13%、11%、4%

营业税	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于2010年3月经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川高企认办[2010]2号]。新材料公司接到四川省什邡市国家税务局什国税通[2010]015号文件通知，高新材料公司于2010年12月向四川省什邡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单》已经审核批准，同意高新材料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止，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0,003.08	133,917.34
银行存款	75,256,865.46	82,322,300.89
其他货币资金	145,000,000.00	
合计	220,366,868.54	82,456,218.23

其他说明

注：其他货币资金包括：

（1）六个月定期存款75,000,000.00元，其中45,000,000.00元于2015年1月28日到期,30,000,000.00元于2015年1月25日到期。

（2）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0,000,000.00元。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6,576,410.30	116,488,777.83

合计	86,576,410.30	116,488,777.83
----	---------------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36,754.78	95.81%	1,209,817.02	5.08%	22,626,937.76	6,309,825.29	88.91%	330,378.55	5.24%	5,979,446.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1,830.15	4.19%	1,041,830.15	100.00%	0.00	787,428.08	11.09%	787,428.08	100.00%	0.00
合计	24,878,584.93	100.00%	2,251,647.17	9.05%	22,626,937.76	7,097,253.37	100.00%	1,117,806.63	15.75%	5,979,446.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718,526.49	1,185,926.32	5.00%
1 年以内小计	23,718,526.49	1,185,926.32	5.00%
1 至 2 年	57,888.95	5,788.90	10.00%
3 年以上	60,339.34	18,101.80	30.00%
合计	23,836,754.78	1,209,817.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71,317.0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37,476.5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丽雅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16,761,889.08	1年以内	67.37	838,094.45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1,123,965.00	1年以内	4.52	56,198.25
重庆维斯顿实业有限公司	1,111,600.00	1年以内	4.47	55,580.00
德阳市茂源实业有限公司	925,653.97	1年以内	3.72	46,282.70
四川德阳振云塑胶有限公司	891,878.61	1年以内	3.58	891,878.61
合计	20,814,986.66		83.67	1,888,034.01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88,791.12	12.76%	23,414,944.31	31.29%
1 至 2 年	3,671,623.60	5.94%	49,428,312.23	66.05%
2 至 3 年	48,781,257.85	78.93%	736,122.66	0.98%
3 年以上	1,464,592.05	2.37%	1,259,201.13	1.68%
合计	61,806,264.62	--	74,838,580.3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8,000,000.00	2-3年	77.66
德阳中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年	4.85
中宁县万兴煤焦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	1年以内	2.43
四川省化工建设总公司	1,481,572.29	1年以内	2.40
合计	53,981,572.29		87.34

其他说明：

预付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48,000,000.00元系预付的土地出让金，详见十四、1。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982,224.66	
合计	982,224.66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33,720.60	99.38%	620,218.59	17.55%	2,913,502.01	4,827,303.97	79.78%	655,596.72	13.58%	4,171,707.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41.60	0.62%	21,941.60	100.00%	0.00	1,223,294.34	20.22%	1,223,294.34	100.00%	0.00
合计	3,555,662.20	100.00%	642,160.19	18.06%	2,913,502.01	6,050,598.31	100.00%	1,878,891.06	31.05%	4,171,707.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56,549.32	52,827.47	5.00%
1 年以内小计	1,056,549.32	52,827.47	5.00%
1 至 2 年	763,389.44	76,338.95	10.00%
2 至 3 年	153,882.53	23,082.38	15.00%
3 年以上	1,559,899.31	467,969.79	30.00%
合计	3,533,720.60	620,218.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1,459.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368,190.8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广州市黄埔永发储运有限公司	火车运费	900,863.83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900,863.83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574,676.22	4,865,171.66
个人借支款	980,985.98	1,185,426.65
合计	3,555,662.20	6,050,598.3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罗江住房资金管理处	房改资金	618,927.39	3 年以上	17.41%	185,678.22
什邡圣地亚化工有限公司	设计费	480,000.00	1-2 年	13.50%	48,000.00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渣款	350,973.64	1 年以内	9.87%	17,548.68
大连商品交易所	保证金	300,000.00	3-4 年	8.44%	90,000.00
四川省天然气公司	保证金	220,000.00	3-4 年	6.19%	66,000.00
合计	--	1,969,901.03	--	55.41%	407,226.9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015,763.94	6,713,523.38	85,302,240.56	74,261,207.41	3,835,435.98	70,425,771.43
库存商品	50,677,606.81	6,095,173.73	44,582,433.08	63,729,016.53	6,994,168.31	56,734,848.22
低值易耗品	3,298,780.33		3,298,780.33	4,891,646.71		4,891,646.71
开发成本	2,975,105.47		2,975,105.47	15,491,857.27		15,491,857.27
开发产品				5,908,848.93		5,908,848.93
合计	148,967,256.55	12,808,697.11	136,158,559.44	164,282,576.85	10,829,604.29	153,452,972.5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835,435.98	2,878,087.40				6,713,523.38
库存商品	6,994,168.31			898,994.58		6,095,173.73
合计	10,829,604.29	2,878,087.40		898,994.58		12,808,697.11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其他说明：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750,000.00		10,750,000.00	10,750,000.00		10,75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0,750,000.00		10,750,000.00	10,750,000.00		10,750,000.00
合计	10,750,000.00		10,750,000.00	10,750,000.00		10,75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德阳九源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5.00%	
罗江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合计	10,750,000.00			10,750,000.00					--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1,275,566.01			296,859.27							1,572,425.28	
德阳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38,826.24							19,661,173.76	
小计	1,275,566.01	20,000,000.00		-41,966.97							21,233,599.04	
合计	1,275,566.01	20,000,000.00		-41,966.97							21,233,599.04	

	.01	0.00		7					9.04
--	-----	------	--	---	--	--	--	--	------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574,407,634.48	1,664,883,424.76	18,116,786.78	69,828,802.05		2,327,236,648.07
2.本期增加金额	5,132,358.88	47,751,884.32	600,798.35	2,960,817.71		56,445,859.26
(1) 购置			600,798.35	2,960,817.71		3,561,616.06
(2) 在建工程转入	5,132,358.88	47,751,884.32				52,884,243.20
3.本期减少金额	3,212,998.78	5,670,528.00	220,624.00	2,777,529.65		11,881,680.43
(1) 处置或报废	3,212,998.78	5,670,528.00	220,624.00	2,777,529.65		11,881,680.43
4.期末余额	576,326,994.58	1,706,964,781.08	18,496,961.13	70,012,090.11		2,371,800,826.90
1.期初余额	151,195,883.10	845,592,397.24	15,132,603.69	39,825,856.37		1,051,746,740.40
2.本期增加金额	14,767,532.78	115,698,365.20	907,249.68	6,207,323.17		137,580,470.83
(1) 计提	14,767,532.78	115,698,365.20	907,249.68	6,207,323.17		137,580,470.83
3.本期减少金额	787,959.70	3,433,542.10	184,466.66	1,833,282.37		6,239,250.83
(1) 处置或报废	787,959.70	3,433,542.10	184,466.66	1,833,282.37		6,239,250.83
4.期末余额	165,175,456.18	957,857,220.34	15,855,386.71	44,199,897.17		1,183,087,960.40
1.期初余额	10,559,612.98	9,693,685.13	24,572.88	141,021.01		20,418,892.00
2.本期增加金额	4,359,373.63	33,665,319.93				38,024,693.56
(1) 计提	4,359,373.63	33,665,319.93				38,024,693.56
4.期末余额	14,918,986.61	43,359,005.06	24,572.88	141,021.01		58,443,585.56
1.期末账面价值	396,232,551.79	705,748,555.68	2,617,001.54	25,671,171.93		1,130,269,280.94
2.期初账面价值	412,652,138.40	809,597,342.39	2,959,610.21	29,861,924.67		1,255,071,015.67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石炉	101,950,001.00	16,481,916.79		85,468,084.21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759,553.56
机器设备	2,245,535.60
运输工具	8,494.15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树脂公司青年公寓	8,308,008.9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房屋	143,641,242.87	正在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将生产塑胶产品的固定资产出租给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原协议租期已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2014年12月重新签订租赁协议,详见附注十四.3。

12、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氢氧化钾技改项目				16,805,198.16		16,805,198.16
管道安装工程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	546,775.19		546,775.19	7,388,138.95		7,388,138.95
合计	1,146,775.19		1,146,775.19	24,193,337.11		24,193,337.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氢氧化钾技改项目		16,805,198.16	20,724,768.34	37,529,966.50								
管道安装工程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		7,388,138.95	10,789,522.14	15,354,276.70	2,276,609.20	546,775.19						
合计		24,193,337.11	32,114,290.48	52,884,243.20	2,276,609.20	1,146,775.19	--	--				--

13、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物资		171,681.47
合计		171,681.47

其他说明：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94,812,189.51			1,554,565.00	96,366,754.51
2.本期增加金额				21,813.63	21,813.63
(1) 购置				21,813.63	21,813.63
4.期末余额	94,812,189.51			1,576,378.63	96,388,568.14
1.期初余额	22,323,526.91			1,177,818.18	23,501,345.09
2.本期增加金额	1,954,280.72			98,865.22	2,053,145.94
(1) 计提	1,954,280.72			98,865.22	2,053,145.94
4.期末余额	24,277,807.63			1,276,683.40	25,554,491.03
1.期末账面价值	70,534,381.88			299,695.23	70,834,077.11
2.期初账面价值	72,488,662.60			376,746.82	72,865,409.4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四川岷江电化有 限公司	1,897,684.46					1,897,684.46
合计	1,897,684.46					1,897,684.4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四川岷江电化有 限公司	1,897,684.46					1,897,684.46
合计	1,897,684.46					1,897,684.46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系岷江电化公司投资成本与购买日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岷江电化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于2013年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外墙装饰费	149,100.67		104,772.95	44,327.72	
管道防腐	1,114,195.85		417,823.32	417,823.32	278,549.21
房屋装修	300,955.99		148,533.24	148,533.24	3,889.51
厂房土建费用	430,014.85		430,014.85		
房屋租金		202,524.00	67,508.00	67,508.00	67,508.00
其他	9,534.38		9,534.38		
合计	2,003,801.74	202,524.00	1,178,186.74	678,192.28	349,946.72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22,122,827.39	374,278,720.72
资产减值准备	76,043,774.49	36,142,878.44
合计	498,166,601.88	410,421,599.1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4 年		53,010,014.64	
2015 年	1,671,605.29	1,671,605.29	
2016 年	112,596,479.44	112,596,479.11	
2017 年	21,832,910.27	17,173,319.85	
2018 年	172,105,752.09	189,827,301.83	
2019 年	113,916,080.30		
合计	422,122,827.39	374,278,720.72	--

其他说明：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弥补亏损可能影响未来所得税的金额，由于无法确认未来期间是否能取得用于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所得税额，故未予以确认。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5,581,732.94	38,428,271.66
合计	35,581,732.94	38,428,271.66

其他说明：

年末余额系岷江电化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142,698,079.74元与售价100,000,000.00元的差额摊销后的余额。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11,900,000.00	133,400,000.00
保证借款	187,750,000.00	157,700,000.00
合计	399,650,000.00	291,1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5,0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工程款等	249,250,433.89	299,527,058.52
合计	249,250,433.89	299,527,058.5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省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28,335,300.00	正在办理工程结算
长春三鼎变压器有限公司	2,625,471.45	材料款，暂未结算
甘肃博翔电石有限公司	974,920.52	材料款，暂未结算
泸州远大煤业有限公司	498,955.97	材料款，暂未结算
资中县楠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61,397.48	材料款，暂未结算
合计	32,896,045.42	--

其他说明：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29,183,661.50	62,844,825.17
合计	29,183,661.50	62,844,825.17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762,280.15	151,821,802.10	150,109,386.75	30,474,695.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2,575.77	29,602,631.02	30,276,843.83	348,362.96
三、辞退福利	3,400.00	81,005.82	81,005.82	3,400.00
合计	29,788,255.92	181,505,438.94	180,467,236.40	30,826,458.4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65,814.62	121,767,563.26	120,143,732.77	27,889,645.11
2、职工福利费		8,010,850.17	8,010,850.17	
3、社会保险费	237,796.18	10,605,478.20	10,711,261.15	132,013.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5,864.19	8,254,875.45	8,345,405.54	75,334.10
工伤保险费	66,216.44	1,737,005.80	1,752,005.94	51,216.30
生育保险费	5,715.55	613,596.95	613,849.67	5,462.83
4、住房公积金	50,728.86	8,644,262.85	8,559,926.69	135,065.0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7,940.49	2,793,647.62	2,683,615.97	2,317,972.14
合计	28,762,280.15	151,821,802.10	150,109,386.75	30,474,695.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84,162.30	26,939,581.37	27,622,724.54	301,019.13
2、失业保险费	38,413.47	2,663,049.65	2,654,119.29	47,343.83
合计	1,022,575.77	29,602,631.02	30,276,843.83	348,362.96

其他说明：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069,093.64	230,775.98
营业税	99,201.73	365,152.63
企业所得税	-1,815,982.01	-1,513,557.37
个人所得税	58,670.60	58,658.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2,720.14	264,449.40
印花税	352,462.03	264,259.95
土地增值税		276,994.18
契税	71,256.60	70,723.20
房产税	783,865.98	1,340,084.37
土地使用税	52,584.02	260,459.74
教育费附加	306,751.02	152,766.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174.06	101,675.02
其他	607,876.66	28,459.96
合计	17,284,674.47	1,900,901.71

其他说明：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534.25	58,119.1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71,907.79	558,174.98
合计	1,290,442.04	616,294.1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26,828.14	2,826,828.14
深圳市蛇口旭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1,375.80	121,375.80
北京屯泰财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5,898.89	55,898.89
蛇口利宝贸易公司	8,299.20	8,299.20
深圳合丰实业发展股份公司	5,394.48	5,394.48
合计	3,017,796.51	3,017,796.5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注：本项目年末金额中，应付深圳合丰实业发展股份公司股利 5,394.48 元因在股改时大股东代其支付了股改对价，故将其股份冻结，股利暂不支付。

27、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464,121.36	5,532,851.69
代扣代缴税费	741,442.35	868,281.44
其他往来	15,813,814.76	12,279,986.57
合计	20,019,378.47	18,681,119.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德阳鑫建房屋拆迁安置有限公司	1,800,000.00	往来款
四川省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2,800,000.00	--

其他说明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3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应付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年末金额
				金额
工行罗江支行	2012.06.06	2015.05.28	6.765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政府补助	4,245,367.36	3,975,542.97
合计	4,245,367.36	3,975,542.9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9,0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1、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0,000,001.00	55,000,001.00
应付工程款	3,206,925.83	3,077,131.07

其他说明：

1. 大额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1.00	55,000,001.00
合计	30,000,001.00	55,000,001.00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1,759,167.33	92,598,100.6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759,166.33	12,598,099.6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30,000,001.00	55,000,001.00

3. 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项目	原始发生额	年初金额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23,938,990.46	12,598,099.66	5,838,933.33	6,759,166.33

32、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茂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借款
合计	2,400,000.00			2,400,000.00	--

其他说明：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346,769.84	11,524,589.62	12,624,791.47	38,246,567.99	
合计	39,346,769.84	11,524,589.62	12,624,791.47	38,246,567.9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石墨烯项目研发资金	5,722,586.20	2,704,000.00	5,785,079.01		2,641,507.19	与收益相关
迁建专项资金	6,265,610.48			522,134.16	5,743,476.32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	6,129,333.20			937,555.60	5,191,777.60	与资产相关
30万吨PVC技改项目	2,790,000.00			730,000.00	2,0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茂县国资、财政补助资金	2,880,000.00			240,000.00	2,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40万吨PVC项目专项资金	1,808,000.00			226,000.00	1,582,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改专项资金	1,485,714.29			123,809.52	1,361,904.77	与资产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新建电石项目	800,000.00			66,666.72	733,333.28	与资产相关
20万吨输卤管道复线技改拨款	533,333.32			177,777.78	355,555.54	与资产相关
20万吨输卤管道拆迁补助款		3,239,564.26	2,214,951.02		1,024,613.24	与收益相关
Pvc-u双波纹管扩能技改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茂县工业园区专项资金	400,000.00			33,333.36	366,666.64	与资产相关
材料及氯化聚乙烯树脂工艺技术研发	476,000.00			59,500.00	416,500.00	与资产相关
地震补助	285,000.00			57,000.00	228,000.00	与资产相关
98#燃煤锅炉技改	266,666.68			44,444.44	222,222.24	与资产相关
高抗冲PVC树脂研发补助	240,000.00			30,000.00	21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石渣浆回收乙炔气体技术研究资金	160,000.00			20,000.00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特大口径钢带增强环保型螺旋波纹管材	150,000.00			18,750.00	131,250.00	与资产相关

技改资金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气利用生产石灰节能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8,142,857.16			678,571.44	7,464,285.72	与资产相关
PVC 装饰性墙革产业化项目研发	271,668.51	310,000.00	156,096.09		425,572.42	与收益相关
金桥工程项目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气系统节能综合改造项目		1,000,000.00	61,111.16	66,666.72	872,222.12	与资产相关
茂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10 洪灾河堤加固补助资金		355,000.00	21,694.42	23,666.64	309,638.94	与资产相关
茂县环保局排污项目建设费用		500,000.00	5,555.56	33,333.36	461,111.08	与资产相关
茂县财政河堤维修补助		355,000.00	1,972.22	23,666.64	329,361.14	与资产相关
输卤泵等		368,878.34	36,935.20	36,935.20	295,007.94	与资产相关
房屋拆迁补偿		2,566,673.37	85,555.78	85,555.78	2,395,561.81	与资产相关
隔膜电解法生产磷酸二氢钾新工艺中试开发项目		125,000.00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346,769.84	11,524,115.97	8,378,950.46	4,245,367.36	38,246,567.99	--

其他说明：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9,182,254.00						609,182,254.00

其他说明：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44,533,676.24	678,157.73		45,211,833.97
合计	44,533,676.24	678,157.73		45,211,833.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增加数为2014年8月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接收零碎股出售净所得。

36、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830,292.31	10,889,731.08	11,739,458.57	3,980,564.82
合计	4,830,292.31	10,889,731.08	11,739,458.57	3,980,564.8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4,458,183.11			94,458,183.11
任意盈余公积	10,148,660.77			10,148,660.77
合计	104,606,843.88			104,606,843.8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118,835,478.17	292,552,718.1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835,478.17	292,552,718.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274,367.67	-173,717,239.9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438,889.50	118,835,478.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28,459,042.64	1,969,345,322.35	1,983,995,428.52	1,983,837,721.13
其他业务	23,727,469.67	9,937,614.54	21,542,529.33	18,601,761.41
合计	2,052,186,512.31	1,979,282,936.89	2,005,537,957.85	2,002,439,482.54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22,232.18	1,909,16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2,936.36	2,230,653.10
教育费附加	1,521,719.02	1,313,618.66
资源税	633,837.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0,435.00	875,745.80
土地增值税	4,370.00	546,608.56
其他		16,763.59
合计	4,815,530.19	6,892,551.37

其他说明：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27,169,597.87	23,706,962.16
职工薪酬	3,361,312.99	2,963,766.15
其他	3,059,501.05	2,052,024.42
合计	33,590,411.91	28,722,752.73

其他说明：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486,525.71	47,590,504.63
社会保险费	16,487,355.55	14,238,532.23
折旧费	6,403,892.24	10,730,602.16
税费	8,781,826.82	9,476,585.97

业务费及招待费	2,260,192.40	3,507,371.67
研究开发费	3,986,897.66	6,844,051.31
物料消耗	1,782,182.01	2,658,920.38
办公费	3,068,777.82	3,845,645.88
差旅费	1,146,942.91	1,250,047.81
无形资产摊销	2,114,310.94	2,107,120.56
维修费	22,298,946.27	19,050,101.22
其他	21,014,218.29	16,362,877.09
合计	132,832,068.62	137,662,360.91

其他说明：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884,374.84	41,195,029.32
减：利息收入	-2,443,619.12	-2,307,078.86
加：其他支出	214,477.16	2,501,150.61
合计	43,655,232.88	41,389,101.07

其他说明：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047,328.51	122,629.51
二、存货跌价损失	1,930,919.50	-1,872,231.30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8,024,693.56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897,684.46
合计	42,002,941.57	148,082.67

其他说明：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966.97	376.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0,000.00	231,364.72
合计	208,033.03	231,741.01

其他说明：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德阳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338,826.24		被投资单位2014年新设成立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296,859.27	376.29	被投资单位较上年利润增加
合计	-41,966.97	376.29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63,304.54	4,505,171.94	1,763,304.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63,304.54	500,818.44	1,763,304.5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004,353.5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政府补助	15,847,493.43	17,069,061.59	15,847,493.43
罚款收入	32,290.00	498,950.00	32,290.00
补偿收入	2,598,400.00		2,598,400.00
其他	816,154.15	1,604,408.84	816,154.15
合计	41,057,642.12	23,677,592.37	41,057,642.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石墨烯项目补助	5,785,079.01	3,959,037.13	与收益相关
开门红奖补助资金	2,300,000.00	7,8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技改补助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门红财政贴息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万吨PVC技改补助	730,000.00	730,000.00	与资产相关
迁建补偿及电石项目技改资金	1,626,265.20	1,664,515.15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技改	44,444.44	44,444.44	与资产相关
20 万吨输卤管道工程补助	244,777.78	244,777.78	与资产相关
输卤管道拆迁补助	2,139,477.36		与收益相关
PVC 装饰性墙革产业化项目研发	185,319.74	828,331.49	与收益相关
柔性内墙保温装饰材料及其生产方法		2,5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	937,555.56	937,555.60	与资产相关
40 万吨 PVC 项目专项资金	226,000.00	226,000.00	与资产相关
材料及氯化聚乙烯树脂工艺技术研发	59,500.00	59,500.00	与资产相关
电石渣浆回收乙炔气体技术研究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抗冲 PVC 树脂研发补助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要素保障资金		16,400.00	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省级奖励资金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度地方财政贡献突出企业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监局产品创建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什邡安全奖励款	1,000.00		与收益相关
什邡科知局专利授权资助资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染治理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震补助	57,000.00		与资产相关
输卤泵等补助	36,935.20		与资产相关
房屋补助	85,555.78		与资产相关
茂县财政贡献奖	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贡献突出法人代表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州财务局专利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第二批省级技术改造项目-电气系统节能综合改造	61,111.16		与资产相关
7.10 洪灾河堤加固补助资金	21,694.42		与资产相关
排污项目建设费用	5,555.56		与资产相关
河堤维修补助	1,972.22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8,250.00	7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847,493.43	17,069,061.59	--

其他说明：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38,415.74	685,636.69	2,938,415.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38,415.74	685,636.69	2,938,415.74
对外捐赠	288,358.72	241,400.00	288,358.72
赔偿、补偿款		1,151,078.80	
罚款、滞纳金支出		1,760.10	
其他	284,716.30	134,053.90	284,716.30
合计	3,511,490.76	2,213,929.49	3,511,490.76

其他说明：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672.63	1,056,080.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447.42
合计	20,672.63	1,134,528.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6,238,425.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672.63
所得税费用	20,672.63

其他说明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443,133.22	2,284,633.02
政府补助	12,240,000.00	18,208,501.00
保证金及其他	3,760,709.96	8,120,477.13
合计	18,443,843.18	28,613,611.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362,187.01	1,855,413.99
办公费	5,812,927.44	5,395,928.53
广告费和展览费	277,366.10	343,177.49
修理费	11,218,269.90	1,621,778.59
车辆、运输、包装费	28,524,269.37	26,805,480.48
业务及招待费	2,917,955.20	3,538,856.11
审计费、咨询费、诉讼费	3,613,329.27	1,129,064.57
研发费用	4,285,664.24	6,844,051.31
物管费、绿化费、排污费	3,688,793.64	1,918,308.58
其他	9,815,856.81	4,735,650.15
合计	71,516,618.98	54,187,709.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的融资租赁款	25,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46,259,097.99	-191,155,497.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002,941.57	148,082.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580,470.83	142,391,952.40
无形资产摊销	2,053,145.94	2,107,120.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8,186.74	1,056,75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5,279.47	-4,259,656.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9,831.73	440,121.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884,374.84	41,195,029.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033.03	-231,74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447.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15,320.30	45,179,450.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35,191.59	26,714,701.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102,396.84	57,652,317.77
其他	-20,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89,625.65	121,317,085.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366,868.54	82,456,218.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456,218.23	299,650,104.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10,650.31	-217,193,885.8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150,366,868.54	82,456,218.23
其中：库存现金	110,003.08	133,917.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256,865.46	82,322,300.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5,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366,868.54	82,456,218.23

其他说明：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276,987,700.00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9,924,777.00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873,457.48	融资租赁抵押
固定资产	1,053,982.35	向德阳市振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借款抵押
合计	411,839,916.83	--

其他说明：

52、其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什邡市	什邡市	压延人造革	100.00%		设立
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德阳市	德阳市	纺织品	100.00%		设立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罗江县	罗江县	化工产品	100.00%		设立
四川金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德阳市	德阳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中江金仓化工原	中江县	中江县	盐卤输送等	57.00%		设立

料有限公司						
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	广汉市	广汉市	仓储及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
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代办仓储	90.00%		设立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茂县	茂县	电石生产	60.00%		增资购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配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40.00%	1,147,163.70		31,705,116.20
中江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43.00%	-141,011.21		23,687,970.98
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10.00%	9,117.19		1,688,969.6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41,452,493.07	373,354,547.55	414,807,040.62	282,862,249.12	52,682,001.01	335,544,250.13	56,099,379.35	390,495,216.87	446,594,596.22	292,106,137.86	77,374,182.93	369,480,320.79
中江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0,391,274.73	33,897,434.79	44,288,709.52	-17,138,741.54	6,339,146.45	-10,799,595.09	26,848,447.66	35,442,430.95	62,290,878.61	4,098,668.10	2,775,972.87	6,874,640.97
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1,259,778.21	1,991.82	1,261,770.03	-15,627,926.74		-15,627,926.74	16,661,236.37	6,515.10	16,667,751.47	-130,773.41		-130,773.4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631,066,501.07	2,867,909.23		67,273,222.52	386,844,226.52	-42,259,782.74		-12,238,937.25
中江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7,737,062.69	-327,933.03		-1,234,985.90	6,837,107.01	-1,136,536.16		-4,681,320.07
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974,468.12	91,171.89		142,015.48	121,591.33	-456,341.71		489,051.43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德阳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德阳市	德阳市	石墨烯研究及销售	20.00%		权益法核算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北川县	北川县	石灰石开采、生产	3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本年发生额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233,599.04	1,275,566.0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1,966.97	376.2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1,966.97	376.29

其他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德阳市振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德阳市	经营范围及方式： 受德阳市人民政府、市国资委和财政局的委托授权对外投资，实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对经营性国有资产直接经营管理；对市属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闲置资产进行重组或处置，盘活存量。	10,000.00 万元	3.54%	7.7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014年11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与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签署《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约定，宏达集团将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股东权利授予国资公司代为行使；该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德阳市国资委《关于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的批复》（德国资发[2014]173号），国资公司实施了存续分立。国资公司（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为分立后的存续企业，注册资本10,000万元；德阳市振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以下简称“国投公司”）为分立后的新设企业，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国资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1,556,1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4%。实施存续分立后，国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将变更为国投公司持有（目前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本次变更不涉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本公司3.54%股份，另受托拥有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4.16%股份的表决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为本企业的联营企业
德阳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为本企业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石灰石	31,850,732.21	4,188,712.67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石灰	18,051,709.94	1,148,241.3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白煤	666,135.56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焦丁	94,666.00	
德阳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石墨烯中试设备及材料	3,600,0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德阳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20,000.00	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年03月14日	2015年03月13日	否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03月12日	2015年03月19日	否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05月28日	2015年05月27日	否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4年07月24日	2015年07月23日	否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7,750,000.00	2014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0日	否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11月14日	2015年11月13日	否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11月24日	2015年11月23日	否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5年11月19日	否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2年06月04日	2017年06月0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应付账款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3,061,449.85	1,979,648.22

6、关联方承诺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其他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14年12月22日公司第九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决定，将与中科院金属研究所前期合作中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不包括入股组建德阳烯碳科技公司的技术）所享有的权益及与中科院金属研究所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中公司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旌华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款1,848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2月6日收到转让款300万元，2015年3月30日收到余款1,548万元，转让价款已按合同规定全部收到。

2. 本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于2014年3月13日与国资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向国资公司借款人民币总额不超过1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同时本公司与国资公司签署《抵押担保合同》，本公司以拥有的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向国资公司提供借款抵押担保。该款项中共有3,500万元在15年3月底前到期，其中2,500万元已于2015年3月11日到期前偿还，1,000万元已于2015年3月17日到期前偿还，其余借款6,500万元将在2015年5月28日、7月25日分别到期。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2、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 换入资产的计价

根据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局会议决议，股东合作协议及德阳烯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四川金石商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德阳旌华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投资成立德阳烯碳科技有限公司，共计出资10,000万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422号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石墨烯材料的规模化制备技术”进行评估，评估

结果为：截止2013年6月30日，石墨烯制备技术工艺包及相关石墨烯制备技术相关资料，评估值为3,970.19万元，经股东协商作价4000万元入股，由本公司、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共同出资。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德阳烯碳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总额10,000万元的20%，公司换入资产为所拥有的被投资单位权益2,000万元。

2. 换出资产的计价

换出资产为以前年度进入本公司的研发费用，由于研发结果无法预计，全部予以当期费用化处理，该无形资产账面金额为0，本次对外投资将公司账面价值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权益的差额作为营业外收入2,000万元，本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的损益2,000万元。

(2) 其他资产置换

3、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4、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一) 2014年度分部报告

项目	房地产分部	化工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912,000.00	2,051,274,512.31	2,052,186,512.31
营业成本	536,716.43	1,978,746,220.46	1,979,282,936.89
营业利润	-947,534.10	-182,837,042.62	-183,784,576.72
资产总额	25,329,885.82	1,778,444,485.73	1,803,774,371.55
负债总额	3,168,159.73	1,005,453,547.79	1,008,621,707.52

(二) 2013年度分部报告

项目	房地产分部	化工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39,967,472.00	1,965,570,485.85	2,005,537,957.85
营业成本	31,795,386.17	1,970,644,096.37	2,002,439,482.54
营业利润	4,088,312.31	-215,572,944.74	-211,484,632.43
资产总额	27,166,650.45	1,814,980,135.57	1,842,146,786.02
负债总额	4,036,717.63	896,238,978.94	900,275,696.5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5、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6、其他

1. 本公司2012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德阳市沱江西路9号的42,316.00 m²土地用途由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变更为城镇住宅、商服用地。根据评估报告，该宗土地变更用途前后评估差价为6437.22万元，美依公司需交纳土地出让金6437.22万元，已预交4800.00万元，还需交纳1637.22万元。

2. 本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560,3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6%，目前处于冻结状态。

3. 经营租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联塑”）于2014年12月19日继续签订《租赁合同》，将原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现已被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厂房、设备及生活设施等出租给四川联塑使用，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租金6.8万元/月。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063.33	0.05%	14,653.26	6.81%	200,410.07	431,970.71	0.12%	41,019.84	9.50%	390,950.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41.60		21,941.60	100.00%	0.00	288,124.89	0.08%	288,124.89	100.00%	0.00
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往来	456,029,942.93	99.95%	0		456,029,942.93	361,829,734.14	99.8%	0		361,829,734.14
合计	456,266,947.86	100%	36,594.86		456,230,353.00	362,549,829.74	100%	329,144.73		362,220,685.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0,102.43	8,505.12	5.00%
1 年以内小计	170,102.43	8,505.12	5.00%
1 至 2 年	11,920.00	1,192.00	10.00%
2 至 3 年	33,040.90	4,956.14	15.00%
合计	215,063.33	14,653.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他应收款	425,074.8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228,120,863.86		50.00%	0.00
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06,233,528.70		23.28%	0.00
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01,424,644.03		22.23%	0.00
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9,896,764.63		4.36%	0.00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347,762.66		0.08%	0.00
合计	--	456,023,563.88	--	99.95%	0.00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3,184,631.08		613,184,631.08	612,384,631.08		612,384,631.0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661,173.76		19,661,173.76			
合计	632,845,804.84		632,845,804.84	612,384,631.08		612,384,631.0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86,204,631.08			86,204,631.08		
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7,075,000.00			77,075,000.00		
中江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9,640,000.00			29,640,000.00		
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四川金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德阳金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465,000.00			465,000.00		
合计	612,384,631.08	800,000.00		613,184,631.0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德阳烯碳 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00 0.00		-338,826. 24							19,661,17 3.76	
小计		20,000.00 0.00		-338,826. 24							19,661,17 3.76	
合计											19,661,17 3.76	

(3) 其他说明

本项目年末不存在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13,133.19	3,533,485.67	2,573,188.82	2,327,945.96
其他业务	1,889,691.44	128,894.17	1,635,527.35	109,607.34
合计	5,802,824.63	3,662,379.84	4,208,716.17	2,437,553.30

其他说明：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8,82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1,364.72
合计	-338,826.24	231,364.72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5,11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47,493.4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0,000,000.00	取得德阳烯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 时，应享有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3,769.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10,004.08	
合计	36,336,147.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2%	-0.2418	-0.2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1%	-0.3014	-0.3014

3、其他

1. 货币资金年末金额较年初数增加167.2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的银行借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增加所致 [公司2014年末货币资金总额为220,366,868.54元，其中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14500万元（为争取利息收入最大化，经公司与相关银行多次沟通协商，银行同意将保证金存款中的7500万元作为定期存款），扣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14500万元后，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总额为75,366,868.54元，与2013年末货币资金82,456,218.23元相比下降7,089,349.69元] ；

2. 应收账款年末22,626,937.76元较年初5,979,446.74元增加2.78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为提高市场占有率，根据销售合同对部份客户实行赊销所致；

3. 其他应收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30.1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加强管理，收回部份往来款及个人借款所致；

4.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15.64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确认技术入股德阳烯碳科技有限公司2000万元所致；

5. 在建工程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95.2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下属子公司树脂公司甲碱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 短期借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37.2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的借款增加所致；

7. 应付票据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14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增加银行承兑汇票 14500 万元进行结算所致；

8. 预收账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53.56%，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预收产品销售货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9. 应交税费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8.09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岷江电化公司将前期购进设备的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完毕以及树脂公司报告期应计缴的增值税销项税增加所致；

10. 应付利息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109.3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计提的银行借款利息较上年增加所致；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41.6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归还了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12. 长期应付款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42.8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归还了到期的融资租赁款所致；

13.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0.1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房地产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相应计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14. 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较上年金额增加73.4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确认技术入股德阳碳烯科技有限公司2000万元，获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益2,000万元所致；

15. 营业外支出本年金额较上年金额增加58.61%，主要是由于本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6.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增加41,854,858.90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下属子公司树脂公司根据国家及氯碱行业淘汰高能耗、工艺落后隔膜碱的产业政策，对烧碱隔膜碱设备及配套资产组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8,024,693.56元所致；

17. 企业所得税本年金额 20,672.63 元比上年金额 1,134,528.19 元减少 98.18%(减少金额为 1,113,855.56 元)，主要是由于四川金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实现的利润较上年减少，相应计缴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少流出28,689,236.26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工程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少流出 251,942,759.39 元，主要是由于今年收到的借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多流入285,104,536.11元，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增加4,472,540.46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少流出28,689,236.26元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少流出 251,942,759.39 元所致。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 一五年四月十日